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申請書

姓名		族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福利人口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聯絡電話	市內：			是否同意接受本會訊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手機：						
姓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每月工作收入	是否共同居住		是否為列計人口數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戶及扶養人口戶籍資料。 全戶人口財稅及所得證明文件。
戶內人口有學生身分者，附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國中小免附)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明細(自購買日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並詳列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
申請人之金融存款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扶養親屬證明文件。
福利資格識別文書影本。
其他檢附或佐證明文件：居住證明資料(帳單、租約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申請情形	家庭總收入(A)	家庭總人口數(B)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A:B:12)	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 核准年份 民國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詳予閱覽)

- 一、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含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另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 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
- 三、申請人應提供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另軍人需附薪資證明，若有扶養親屬，請檢附扶養親屬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四、本項補助標準為全家人口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
- 五、本項補助應符合戶內人口皆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始得予以補助。